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西北监能罚决字〔2022〕2号

吴忠市红寺堡区银变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类 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李

住 所：吴忠市红寺堡区新庄集乡洪沟滩村 112 号

一、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：
在投资建设的卧龙电气红寺堡风电项目工程实施中，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。

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- 吴忠市红寺堡区银变新能源有限公司《关于卧龙电气红寺堡 150MW 风电项目申请同意开展后续质监工作的请示》；
- 吴忠市红寺堡区银变新能源有限公司《项目整体情况和主要时间节点的说明》《项目开工报告》；
- 询问笔录等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4 号）第十三条之规定，符合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

(国务院令 第 714 号) 第五十六条第六款规定的情形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局依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714 号) 第五十六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从轻处罚之规定, 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罚款贰拾万元整 (¥200,000.00 元)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, 依据我局开具的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标注的缴款码, 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的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, 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, 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在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, 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附件: 1. 送达回执

2.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

